

一、国防支出基本情况

(一)国防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国防支出预算数为12114.06亿元,比上年决算数11280.46亿元增加833.6亿元,增长7.4%。其中,中央本级安排11898.76亿元,比上年决算数11069.7亿元增加829.06亿元,增长7.5%;地方财政安排215.3亿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二)国防支出决算情况。2019年国防支出决算数为12122.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1896.5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地方财政支出225.54亿元,完成预算的104.8%。

(三)国防支出保障的重点。按照“十三五”时期军队建设发展规划和军费保障计划,科学配置财力资源,做好重点方向军事斗争准备财力保障,促进财力向战斗力有效转化。一是贯彻强军战略,支持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任务按计划实施。二是适应世界军事变革和新战争形态,加大武器装备更新换代、新型力量配套建设等投入,优化国防支出结构。三是统筹保障各项事业建设,支持思想政治建设、联合作战指挥、联合保障能力建设,推进国防科技创新。四是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改善基层部队战备训练和工作生活条件,促进部队建设全面协调发展。

二、加强预算管理,突出绩效导向

(一)科学编制国防预算。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国防建设新阶段,根据支出规划,结合2019年财政经济状况,充分考虑财政收支压力和军队改革强军战略需求,科学编制年度国防预算,合理确定年度国防投入规模,优化投入结构,为建设世界一流军队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二)切实抓好项目管理。项目立项审查阶段,认真审核项目建设方案和经费规模,对建设方案统筹利用现有条件不充分、必要性不足、建设规模偏大、投资估算不准确等问题提出调整意见,压减不合理经费。项目执行阶段,及时跟踪检查,掌握执行进度,了解存在困难,根据执行情况,及时审核批复调整方案和预备费安排方案。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督促军队有关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充分挖掘存量资金保障潜力,缓解“十三五”时期保障压力。投入与管理并重,注重依法管财、科学理财、节俭用财,制定修订各项经费制度文件,堵塞管理漏洞,构建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提高军费整体使用效益。

三、加强财务管理,夯实业务基础

(一)强化军费资源集中统管。按照需求牵引、规划主导资源配置要求,科学配置财力资源,优先保障各战略方向练兵备战急需,足额保障改革任务推进落实,统筹保障基层部队事业建设,军费保障进一步聚焦备战打仗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大结转结余经费清理使用力度,盘活用好存量财力,保障“十三五”规划中期调整和攻坚落实。

(二)精心组织财务供应保障。做好应急应战财务保障,提高烈士、因公牺牲军人死亡保险金、残疾抚恤金标准,加强重大建设和专项任务经费需求审核、资金拨付,有力保障军事斗

争准备和重大军事行动。完善文职人员待遇配套政策,调整军队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和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账利率。

(三)深入推进军费管理改革。贯彻军事政策制度改革部署要求,加快构建配置科学、用管分离、执行规范、监督严格的现代军费管理制度体系。按照资金集中统管、经费用管分离、财务共享服务的思路,研究形成资金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管理规定、配套规范等论证成果,组织开展改革试点,探索建立资金集中收付凭证单据影像化、结算审核智能化、会计档案电子化方法,为改革实施奠定基础。

(四)严格财务监管规正秩序。加强财务法规制度建设,制定修订预算公开和报告、经费结算报销、差旅费、科研岗位绩效津贴和等级津贴发放、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发放等财务法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运用银行账户和资金监管系统,对全军资金收付进行实时监测,有效发挥预警、防范、监督作用。完善引入社会审价机构开展军队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办法,更新发布审价机构名录,统筹军地审价力量开展结算审核。组织开展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为民医疗服务收支,为财务管理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财政部国防司供稿,魏学、李晓梅执笔)

财政经济建设工作

2019年,财政经济建设工作聚焦中央“六稳”工作部署,大力支持制造强国建设,多措并举推动稳投资、稳外贸、稳外资、补短板、促消费,着力保障国家粮食和能源安全,支持构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一、支持制造强国建设,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体系

(一)优化拓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机制,促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首台(套)推广应用是重大技术装备打开市场的关键环节,对于促进关键核心技术转化具有重要意义。2015年起,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保监会实施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以市场化方式破解重大技术装备初期应用瓶颈,取得较好政策效果。2015—2019年,中央财政共安排72.73亿元资金支持了约2.7万台(套)装备,带动超2200余亿元价值总额的装备应用,其中涉及出口27个国家和地区的超1.3万台(套)装备。在首台(套)基础上,带动新增装备销售约3.3万台(套),新增销售额超过2900亿元。2019年,财政部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总体战略部署,优化拓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深入实施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试点。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放宽对关键零部件和小型关键装备的首批次限制,部分关键零部件和小型关键装备政策覆盖范围扩展到用户在“首年度内”购买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的装备产品。提高相关装备产品的保险责任限额,强化保险产品对战略关键领域的风险覆盖,拓宽创新产品应用市场。

(二)加强财政资金保障,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央财政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方面,2019年,在已支持100个实体经济开发区的基础上,新增支持58个实体经济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等不同类型双创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双创升级。在融资服务体系方面,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引导性较强的地方予以奖补激励。

(三)进一步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引导作用,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按照国务院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及有关工作报告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动设立公司制母基金,以参股子基金为主,进一步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扩大中小企业股权投资规模。

(四)做好清欠工作,保障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清理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工作分工,财政部负责督促国务院部门及财政部监管企业的清欠工作。通过采取按月通报进度排名、召开协调会和推进会、一对一重点督导等措施,推动清欠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截至2019年底,国务院部门及财政部监管企业的无分歧欠款已基本清零,完成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对拖欠企业的款项年底前要清偿一半以上”的目标任务。

二、聚焦中央“六稳”工作部署,稳投资、补短板,推动优化市场环境和消费扩容,促进形成国内强大市场

(一)优化投资结构增加有效投资,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一是继续推进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有关要求部署,2018年起启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工作。在2018年选拔确定首批20个示范城市的基础上,2019年通过竞争性评审选拔确定第二批和第三批各20个示范城市,实现了示范城市在全国重点区域的全覆盖。2019年拨付前两批示范城市补助资金80亿元,推动示范效应不断显现。二是支持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中央财政从2018年起,以省为单位,支持中西部地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按照“紧盯目标,挂图作战,确保完成”的要求,中央财政根据各省(区、市)任务量在全国总任务量中的占比按因素法切块下达补助资金,由相关省份统筹用于地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2019年安排资金39.6亿元,大幅提升中西部地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三是研究支持传统村落保护的财政政策。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把传统村落改造好、保护好”的指示精神,结合财政部评审中心对传统村落保护前期政策的评估情况,提出进一步支持传统村落保护的政策建议,在已经对全国传统村落进行面上支持的基础上,进一步集中资金,采取竞争性选拔方式,对部分传统村落较为集中的地区给予集中支持,推动地方统筹制定方案,整合资源和资金,全方位保护和改造传统村落,全面提升政策效果。四是做好海绵城市、地下

综合管廊试点收尾。按照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作部署,2018年两项试点工作到期结束。2019年,在对试点工作绩效评价和总结的基础上,拨付首批绩效评价优秀的10个试点城市奖励资金10.4亿元,巩固项目稳投资、补短板政策效果。

(二)加大资金投入,充分发挥交通稳投资重要作用。一是加大对铁路建设的支持力度。贯彻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完成铁路投资8000亿元”的部署,深入研究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支持政策,支持铁路企业筹集铁路建设项目资本金,降低债务负担和运营成本。二是支持公路、水路、民航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投资”的相关部署和要求,安排车购税资金、港口建设费、民航建设基金,支持公路、水路、民航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并坚持精准发力、有效拉动的原则,优先支持施工条件具备、能够尽快形成现实投资、社会资本带动效果明显的项目。三是支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过结构调整安排车辆购置税资金,对各地相关设施和系统建设改造予以适当补助”的相关要求,通过年初预留车辆购置税资金安排57.81亿元,提前下达2020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50亿元,支持有关省开展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相关工作。

(三)支持服务业发展,促进市场环境优化和消费升级。一是支持建设现代供应链体系。安排15亿元,围绕农产品产销对接和加强农商互联,打造农产品现代供应链体系。重点加强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等流通设施建设,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利益紧密联结、产销密切衔接的新型农产品产销关系,不断提高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长期稳定农产品流通模式在农产品流通中的比重,构建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培育优质农产品品牌,打造符合新时代农产品流通需求的农产品现代供应链体系,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二是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安排12亿元支持台州市、济南市等8个城市(城区)提升知识产权产出质量、提高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聚集区、提升支撑产业发展能力等。2014年以来,通过开展平台建设、机构培育、运营基金和重点城市等一系列试点,初步构建起“平台+机构+资本+产业”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有效提升创新价值、实现创新效益,催生新业态、培育新动能。三是安排39.8亿元支持215个县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2014—2019年,累计支持示范县1231个,如期完成国家级贫困县全覆盖。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对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振兴乡村产业、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助力脱贫攻坚的作用不断显现。

(四)发挥储备和资金政策作用,支持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受非洲猪瘟疫情冲击和生猪周期波动调整等因素影响,2019年生猪供应明显减少,猪肉市场价格普遍上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紧盯猪肉市场形势变化,切实做好中央储备冻猪肉收储、投放,早谋划、扩储备、及时投,促进了中秋、国庆、元旦等重要时段

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同时，增加安排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支持生猪调出大县生猪生产发展、动物疫病防控和流通设施建设。

三、完善能源支持政策体系，优化能源供需结构，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

(一)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按照扶产业、稳预期的原则，一是适度优化技术指标，坚持“扶优扶强”。按照技术上先进、质量上可靠、安全上有保障的原则，技术指标上限不作调整，根据技术进步情况适当提高技术指标下限。二是加大退坡力度，分阶段释放压力。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2019年补贴标准在2018年基础上平均退坡50%。三是优化清算制度，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从2019年开始，对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完成销售上牌后即预拨一部分资金，满足2万公里后再予以清算。四是设置政策过渡期，保证产业平稳过渡。设置政策过渡期3个月。自2019年起，对符合汽车产品公告要求但达不到补贴技术门槛的产品也纳入推荐车型目录，虽不享受财政补贴，但可享受上牌、免限购等非补贴政策优惠。五是营造公平环境，促进消费和使用。要求地方从2019年取消地方购置补贴，将资金集中用于支持充电(加氢)等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等环节。六是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提高产品综合性能。建立产品安全监控和“一致性”抽检常态机制。

(二)支持公交车电动化。为鼓励各地加快公交车新能源化，推进公交车主体车型转变，会同有关部门从生产、购买、使用和运营等方面支持公交车电动化。在生产方面，提高补贴技术要求，加强车辆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和车型生产一致性监管，加快研究新能源商用车积分交易政策，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企业研发生产积极性，保障公交领域新能源产品供给。在购买方面，调整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政策，在普遍取消地方购置补贴的情况下，允许地方可继续对购置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补贴，落实新能源公交车税收优惠政策，促进新能源公交车产品消费。在使用方面，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并要求地方将购置补贴资金集中用于支持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等环节，营造良好的使用环境。在运营方面，研究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政策，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重点支持新能源公交车运营，同时，允许地方收回2019年及以前年度燃油补贴结余资金统筹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加大对新能源公交车的运营补贴力度。

(三)聚焦核心矛盾，调整完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政策。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等政策支持下，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发展迅猛，然而由于价格调整滞后、规模管理失控，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缺口不断扩大，已严重影响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为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调整完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政策的主要思路：明确“以收定支”，以基金每年增长额度确定新增项目规模；调整补贴范围，部分管理权限在地方的项目不再纳入补贴范围；优化兑付流程，鼓励金融企业加大对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的支持。

(四)调整优化补贴机制，促进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将致密气纳入补贴范围，统一页岩气、煤层气和致密气的补贴方式，对超额完成开采目标的地方和中央企业给予梯级奖补，对未完成开采目标的扣减奖补资金，体现“多增多补”。对取暖季生产的非常规天然气增量部分，给予超额系数折算，体现“冬增冬补”。2019年拨付补贴资金70亿元，支持页岩气、煤层气和增量致密气共计约300亿立方米，占我国天然气产量的20%。

四、支持构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完善战略物资储备管理体制

(一)建立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做好自然灾害救灾工作。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大，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建设，是一项紧迫而又长期的任务。2019年，主动协调相关单位，建立“第一时间响应、主动掌握灾情、快速预拨资金、事后核实清算”的工作机制。机制建立后，贵州水城山体滑坡发生24小时内即拨付救灾资金，“利奇马”台风登陆当天即拨付救灾资金。针对长江以南地区暴雨洪涝、河南等地严重旱情、四川长宁地震等灾害情况，先后25次紧急下拨28个省(市、自治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65亿元，支持地方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生活救助以及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同时，会同应急管理部及时拨付冬春救助资金52亿元，支持地方做好受灾群众温暖过冬工作。上述工作受到相关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肯定，得到部门、地方政府和人民群众多方好评。

(二)支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确保跨军地改革政策落地、措施有力、队伍稳定。制定完善的待遇保障政策，是确保综合性消防队伍稳定的关键措施。结合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提出消防救援队伍工资经费保障模式建议，牵头测算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工资支出，提出2019年增支意见；建立过渡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财政预算保障机制，保障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预算经费只增不减，在中央本级预算大幅压减的情况下，适当增加两支项目支出，支持提升队伍综合救援能力，保障改革稳定、有序推进；推进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待遇保障机制，明确消防救援人员交通出行、退出后就业创业、住房保障、抚恤优待、探亲休假等多项优待政策，在确保待遇不降低的基础上，推进队伍转制改革，尽可能与行政事业机关管理制度做好衔接。

(三)摸清底数强化管理，健全物资储备管理体制。系统梳理物资储备财政政策，为下一步完善储备政策体系打下坚实基础。同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加强储备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完善战略物资、救灾物资、医药等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支持合理优化储备品种，科学确定储备规模、储备方式、储存期限及轮换办法，研究完善财政补贴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批复储备物资收储和处理计划，修订相关管理办法，做好预算和资金保障工作，更好发挥物资储备效能。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供稿)